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3200號

債　權　人　華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家成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鄭萌鈞即品銘煙酒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；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 條至第511 條之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 條第1 項第1 款、第2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對債務人鄭萌鈞即品銘煙酒核發支付命令，惟債權人未提出品銘煙酒之商業登記資料，以釋明其為獨資或合夥、負責人為何人，另依債權人提出之契約書契約當事人為鄭萌鈞，經本院於民國105年3月18日裁定命債權人於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108 年3 月22日送達債權人，債權人迄未補正，依前開規定，債權人之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鐘雅欣